**台大醫學院生物安全第三等級(BSL-3)實驗室**

**感染性生物材料移轉申請表**

**＜申請人資料＞** 表單編號：DU-18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所（單位） |  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計畫主持人  （申請人）簽名 |  | 申請人電話 |  |
| 連絡人姓名 |  | 連絡人電話 |  |

**＜異動種類＞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□移入本實驗室 | 提供單位：  聯絡人/電話： |
| □移出本實驗室 | 接收單位：  存放位置/實驗室等級：  聯絡人/電話： |

**＜生物材料資料＞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材料名稱 | 英文：  中文： |
| 2.數量/體積 |  |
| 4.危險群等級 | □第一級危險群 □第二級危險群 □第三級危險群 □第四級危險群  □不含病原體 □一般管制性病原及毒素 □高危險管制性病原及毒素 |
| 5.分類及包裝  規定 | □ A類感染性物質(P620) □ B類感染性物質(P650) □豁免物質(豁免) |
| 6.來源 | □人 □動物 □植物 □微生物 □其他： |
| 7.用途 | * 如為將材料移出至其它單位，請檢附該單位之生物安全會同意書。 |

**＜包裝及運送方式＞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包裝方式 | 第一層容器：  第二層容器：  第三層容器： |
| 運送方式 | □自行運送，運送人： 交通工具：  □託運，物流業者： |
| 運送途中發生材料洩露時之處理機制 |  |
| 【註1】：道路運送感染性物質，應以專人專車運送為原則。依照國內交通相關法規規定，禁止以腳踏車或機車運送感染性物質，亦不得攜帶感染性物質搭乘台鐵、高鐵及捷運等大眾交通工具。  【註2】：提供一般感染性生物材料者，請檢附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移轉簽收單」。涉及管制性病原之移轉(包括同一單位之異地移轉)，應依「管制性病原及毒素管理作業規定」辦理；申請人如為接收方，請檢附「管制性病原及毒素移轉申請表」；申請人如為提供方，請檢附接收單位獲疾管署核准之文件，並填寫「管制性病原及毒素移轉寄送/接收回報表」送BSL-3管委會審查(管制性病原之包裝及接收，皆須由指定人員進行)。 | |

**＜審查結果＞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審查結果 | □同意  □不同意 | BSL-3  管委會核章 |  | 日期 |
| 年 月 日 |